

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依據 教學字第1100035239號函

110年3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實施依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 目的

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，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三、 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(一) 服裝

1. 學生在校期間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，例如：校服(含外套及運動服)、班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(1)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以承辦處室統一之規範為原則。
 - (2)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(3) 參與實驗時，維護實驗之安全，應穿著實驗服裝或師長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 - (4) 須以班為單位，統一穿著；另，不得捲褲管。
2. 校服上衣須左胸繡上綠色學號六碼。
3. 因應季節變換，學校應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但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或配件，但不可單穿便服。
4. 考量學校校服有其一致性、辨識性與安全性的需求，學生因天冷而添加衣物配件時，應盡量讓校服顯露，保暖衣物或配件以貼近校服顏色(素面)、整齊樸素為原則，以展現學生氣質。
5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合宜之布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；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。
6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考、補救教學者、校隊訓練者，除非另有規定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
(二) 儀容

1. 頭髮：自然原則-不染、不燙、不抓、不怪異，不抹油或髮蠟，定期理髮，養成衛生習慣。
2. 指甲：定期修剪，隨時保持乾淨，不得塗抹指甲油。
3. 不得刺青、非教學需求不得在身上繪圖。
4. 不得配戴耳環(得以耳棒替代)、鼻環、眉環、舌環、臍環、戒指、項鍊及具危險性飾物。
5. 眼鏡：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、有色鏡片(醫療需求除外)。

- (三) 書包：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，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，亦不得任意塗鴉。

四、本校針對學生服裝儀容之管理與輔導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(段考前一週實施，實施前一週由學務處提醒，此檢查項目納學生個人紀錄、學務處亦隨時抽查並納入生活教育秩序競賽酌減積分)

(二)服儀檢查初檢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項逐一實施檢查，初檢不通過者，由學務處指定時間、地點實施複檢。

(三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教師得視其情節，採取合宜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包括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/站立反省等。有關監護人之通知，本校期盼藉由通知家長，讓校方、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善，以維本校形象。

五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